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余淑芳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70
傳真：(03)47780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人)字第10910000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源承本校董事會遴選為校長，並奉桃園市政府109年1月
2日府教高字第1080336285號函核定，自109年2月1日起接
篆視事，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南亞科
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科
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勞動
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
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銘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
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桃
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校長 呂 本 源

人事室 109/02/10 09:14



1090000916

無附件